



職安警示

從大廈天台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6 年 8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翻新工程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經理在一幢正進行翻新工程的大廈天台進行安全巡查時，從沒有設防護的樓邊緣墮下約 30 米至 4 樓平台。他被送院時已失去知覺，並於同日不治。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僱員在進行安全巡查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及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在每一個工作地點提供及維持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
- 架設適當護欄及底護板，以防護所有可能導致任何人墮下的無防護樓邊緣；
- 確保每一個未設置防護的樓邊緣均設有(i)合適的防護欄，包括高度介乎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的中間防護欄，以及高度介乎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之間的頂部防護欄；及(ii)高度不少於 200 毫米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以及
- 若在未設防護的樓邊緣架設護欄以防止墮下屬不切實可行，且無法避免在該等危險地方工作，則須透過以下方式設置有效的防墮系統：(i)為每名從事相關工作的僱員提供合



適並附有懸掛繩的安全吊帶；及(ii)確保僱員於工作期間把安全吊帶的懸掛繩持續及正確地繫於適當的繫穩物上。

5. 參考資料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
- [《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
- [《安全工作系統》](#)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